

微关注

ATM机存钱时忘摁“确认”键 8600元钱被人拿走 失主朋友圈寻“钱” 还真找回来了

□本报记者 王辉
实习生 王明玉

事件

去ATM机存钱时,却忘了摁“确认”存款键,被后来的人顺手牵羊拿走8600元,这个过程被银行的监控拍摄下来。丢钱者不甘心钱这样不翼而飞,把这段视频发到微信朋友圈,引起不少网友扩散转发,拿钱者在朋友圈看到此消息后,最后把8600元钱还给了失主……3月4日、5日、6日,记者经过三天的跟踪采访,记录了这起丢钱风波的全过程。

采访

3月2日下午4点多,市民窦磊和朋友去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沙北支行存钱,当时着急办事,他俩找了两台银行ATM机,采用无卡无折直接存入账户的方式存钱。

“朋友在一台ATM机处存入9900元,我在一台ATM机处放入了

3月4日,经过银行同意,窦磊和朋友调取了事发时的银行监控。原来,当天窦磊离开ATM机后,不到一分钟,就有一名男子来取钱,看到存钞口有钱,他就拿走了。

随后,记者从窦磊那里看到了这些视频录像。录像显示,3月2日下午

3月4日下午,拿到视频录像的窦磊去报警,想找回钱。警方告诉他,虽然有视频录像,但是构不成立案条件,侦查起来比较难。一听这,窦磊当时就有点心灰意冷。

朋友听说此事后,劝他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一下此事,说不定“眼镜男”

“钱是我拿的,我不赖账”

窦磊发出此条微信后,朋友们纷纷转发扩散。当晚7时许,窦磊接到一个电话:“你的钱是我拿的,我还给你。”对方在电话中告诉窦磊,他姓李,是干木工活的,8600元钱是他拿走的。

窦磊说,接到这个电话后,他有一种柳暗花明的感觉,“朋友圈太神奇了,两个小时,我的钱可有下落了。”

记者经过采访得知,李先生当天本来去银行是取钱的,看到这8600元钱时,内心也很纠结。“把钱拿到手那一刻,还迟疑了一下,只不过最

丢钱风波准备拍成微电影

对此事,记者采访了我市律师刘文奇。刘律师说,近几年,类似的案例在我市屡见不鲜。将不属于自己的钱财试图占为己有,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严重的可能还要面临刑事处罚。

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此事中,李先生拿走窦先生的钱,属于不当得利,如果拒不归还,窦先生可以诉诸法律途径解决。但李



监控视频截图

ATM机存钱时 忘摁“确认”键

9100元的钞票,结果机器吐出来500元。”窦磊说,他看到这台ATM机不“吃”这500元钱,就拿起这500元钱又找了一台ATM机存入,然后就和朋友着急忙慌地离开了。

到了晚上7点多,窦磊拿手机准备给朋友转账时,发现有8600元没

一戴眼镜男子 拿走8600元钱

午4点42分,一名戴眼镜的男子来到ATM机前,看见存钞口的钱,盯了10秒钟,扭头往身后看了一眼,然后用手指夹出了那叠钱。迟疑了一会儿,他开始数起来,数了近50秒。数完钱,他又把钱攥手里捏了捏,塞进屁股兜里,然后出去了。

钱丢后不甘心 发微信求归还

看到微信后,能回心转意,把钱归还。当天下午5时许,窦磊将视频截图和事发经过发到了朋友圈:“此事本人有疏忽之责,发布出来给朋友们提个醒。但拿走钱的这两位,希望你们能主动联系失主,商量归还事宜,否则将追究责任到底……”

终还是没有克制住自己。”李先生说,后来他把其中的4600元分给了他那名女伴,女伴去了许昌,花掉一部分。

“我要去上海,现在人在郑州火车站,我在候车时看到了朋友圈这条微信。”李先生说,等他下了火车,第一时间通过支付宝把钱转给窦磊。“自己犯的错误要勇于承认,这是我一贯的做法,我不会赖你的账。”李先生随后添加了窦磊的微信,双方对此事进行协商。

3月5日中午,李先生凑齐了8600元钱,全部还给了窦磊。

先生及时归还,没有给窦先生造成损失,这样做也是可以的。

“说实话,通过和对方一番交流,我发现他也是个实在人。面对钱财,人难免会心动,李先生的行为,我也表示理解,不会追究他的法律责任。”3月6日上午,窦磊再次找到记者表达他对此事的观点。“通过这件事,我不仅感觉到朋友圈的强大,也受到了一次良心教育和道德洗礼,我已经和几个朋友商量的了,决定把此事拍成微电影。”窦磊说。

有存入账户,他顿时慌了神。赶紧拨打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的客服电话寻求帮助。

经过银行调查,发现这8600元的确没有存入窦磊的账户,当时他只顾找另外一台ATM机,而之前存入的8600元钱,他忘了摁“确认”键。

另外一段视频录像显示,“眼镜男”出门后,一名长发女子跟了上去,“眼镜男”对女子言语了几句话后,女子似乎很高兴的样子,立即挽起“眼镜男”的胳膊,还摸了一下他的屁股兜。随后两人离去,身影消失在监控录像之中。

“说实话,当时发这条微信也是死马当活马医,能不能找回来当时心里真没底。”窦磊说。

微事件

茼蒿河面漂 不要随意捞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培
见习记者 杨旭

捆蔬菜,但捞菜的人已经不见踪影。

原帖

3月7日,网友“新心”在朋友圈发消息说:“早上在河堤上跑步的时候,看到河面飘着一捆一捆的绿色蔬菜,几个老年人站在河堤边。”

跟贴

网友“星魂逸羽”:还有此等奇葩事,谁没事往河里扔蔬菜?

网友“木易木土”:难道是不小心掉河里的?

采访

3月7日上午,根据网友“新心”提供的消息,记者来到老大桥南侧的沙澧河风景区。上午10点左右,河面仍漂浮着几

捆蔬菜,但捞菜的人已经不见踪影。

沙澧河风景区七标段的保安队长陈海福告诉记者,早上7点多,他和同事在河边巡逻时,看到有人在河边打捞东西,上前一看才知道是茼蒿。“当时河面上飘着二十多捆茼蒿。一位老人跟我说,她在河边散步时,看到有蔬菜浮在水上,就想捞一捆回家炒着吃。”陈海福说,“老年人的安全意识相对薄弱,不知道这些茼蒿有没有问题就敢吃,另外在河边捞菜本身就存在安全隐患,我们赶紧制止并疏散了他们。”

“可能是从上游漂下来的,我猜测这些茼蒿可能是农药超标或者存在其他问题,被农药扔进了河里了。”陈海福说,“广大市民以后遇见这种情况千万不要打捞,为了几块钱的蔬菜吃出问题就得不偿失了。”上午11点30分,这些茼蒿已全部被工作人员打捞上岸,并进行了销毁。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3月23日15时以下标的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坐落描述	产权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保证金(万元)	拍卖参考价(万元)
1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1号	20110019018	商业营业用房	12.39	11	55.81
2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2号	20110019021	商业营业用房	13.87	13	63.11
3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3号	20110019020	商业营业用房	22.19	20	99.95
4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4号	20110019019	商业营业用房	20.83	19	93.83
5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5号	20110019025	商业营业用房	21.88	20	98.56
6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6号	20110019024	商业营业用房	57.63	53	264.91
7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7号	20110019023	商业营业用房	21.25	20	97.67
8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8号	20110019022	商业营业用房	22.14	22	101.76
9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09号	20190019027	商业营业用房	20.28	19	95.12
10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10号	20110019026	商业营业用房	67.97	62	309.28
11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11号	20190019028	商业营业用房	78.55	71	357.43
12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12号	20190019029	商业营业用房	69.13	63	314.56
13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113号	20110019030	商业营业用房	28.3	25	126.17
14	漯河市人民路新天地步行街中心花园C座19幢201号	20190019031	商业营业用房	567.07	206	1031.95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①有意竞买人(含优先权人)应将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15时)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江西银行东湖支行,账号:791901283700036),②竞买人携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于2016年3月22日15时前到晶都商务酒店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地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路与交通路交叉口(晶都商务酒店三楼)

五、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公司拍卖文件。

联系电话:拍卖公司 0791-86397093 13807006847

江西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